关于《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谈话提醒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为加强宁夏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，规范会员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，防范执业风险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协会秘书处起草了《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谈话提醒办法》，主要有以下2个方面的考虑：**一是**及时建章立制，规范会员约谈管理。首次明确会员约谈工作的范围、方式、内容、程序等要求，将约谈作为强化行业自律的重要载体，加强对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宣传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，督促注册会计师提升风险防范能力，着力解决行业内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。**二是**加强结果运用，凝聚行业监督合力。明确“对于发现的行业共性问题和不良倾向，协会应向行业发布有针对性的执业风险提示信息”，坚持举一反三、引以为戒、警钟长鸣。明确“协会应当将约谈记录及被约谈会员的书面报告等材料归档保管，并将涉及行业党员的相关事项，向宁夏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党委报告”，助力行业党内监督更精准。明确被约谈会员存在同一问题一年内被约谈2次及以上、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等四类规定情形之一的，“列入重点检查对象或给予自律惩戒”，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。